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保费调整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229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将在保险期满后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给保险人一个作为最终计算结果的销售合同价值总额或年度工资总额的声明，并且应付保费将按照上述销售合同价值总额或年度公司总额进行调整。

如据此算出的保费大于被保险人的预付保费，则被保险人承诺向保险人支付差额部分；如据此算出的保费小于被保险人的预付保险，则保险人同意返还给被保险人差额部分。